襄阳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襄职院办〔2025〕11号

襄阳职业技术学院
关于印发《校内兼职审计人员管理办法》的
通　知

各院（部）、机关各处室、各附属单位:

《襄阳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兼职审计人员管理办法》已经学院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襄阳职业技术学院

2025年12月15日

襄阳职业技术学院
校内兼职审计人员管理办法
（修订稿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充分整合校内审计资源，搭建审计业务产教融合平台，提升校内审计工作质量与效率，规范校内兼职审计人员管理，强化兼职审计队伍整体素质，保障审计活动公平公正开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《湖北省内部审计条例》《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《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内部审计实施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修订本校内兼职审计人员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兼职审计人员的入库选聘、队伍组建，以及校内兼职审计人员的使用、管理等。

第三条 建立校内兼职审计人员库信息系统，用于收录我校符合审计工作抽调条件的兼职审计人员信息，兼具辅助审计处管理兼职审计人员和为其提供必要服务等功能。

第四条 校内兼职审计人员，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，经审计处选聘入库，以独立身份为学校提供审计服务的工程、经济等领域专业人员。

第五条 校内兼职审计人员根据资质不同，分为审计专家和

审计助理。

第六条 审计处负责对校内兼职审计人员的审计执业活动实施管理监督，同时统筹校内兼职审计人员库的建设、使用与共享工作。

第二章 校内兼职审计人员入库基本条件

第七条 入选校内兼职审计人员库的专业人员，需同时满足基本条件与对应类别专项条件，具体要求如下: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法规认知要求。系统掌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《湖北省内部审计条例》《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《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内部审计实施规定》等审计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，能准确运用法规开展审计工作。

2.职业素养要求。恪守审计职业道德，具备严谨、公正、诚实、廉洁的职业操守，无学术不端、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，能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。

3.岗位胜任要求。为学校在职人员，身体健康且能适应审计工作强度（含外出核查、加班等场景），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与文字表达能力，可按时保质完成审计任务。

4.其他法定要求。符合国家、地方及学校关于内部审计人员任职的其他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制度规定。

（二）专项条件

1.审计专家。 需满足以下两类条件中的任意一项:

（1）资质证书类。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、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证书、注册造价师证书（一级 / 二级）、高级会计师证书、高级审计师证书等国家认可的审计、会计、工程造价领域高级别职业资格证书。

（2）教学经验类。在学校从事会计、审计、工程造价、财务管理等相关专业教学工作满 3 年，且已取得讲师及以上职称（需提供职称证书、教学任务安排证明等材料）。

2.审计助理。需满足以下两类条件中的任意一项:

（1）资质证书类。持有初级会计师证书、初级审计师证书、初级造价工程师证书等国家认可的审计、会计、工程造价领域初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。

（2）学历经验类。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，且从事会计、审计、工程造价、财务管理等相关专业教学工作或实践工作满 2 年（教学工作需提供教学任务证明，实践工作需提供劳动合同、岗位证明等材料）。

第八条 纪委、人事处、计划财务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基建规划处、后勤产业服务总公司等部门及附属单位从事人、财、物管理及招标职能岗位的相关专业人员不得申请兼职审计人员。

第九条 申请入选校内兼职审计人员库需提交以下材料:

（一）校内兼职审计人员入库申请表。

（二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入库信息真实性合法性和依法履职的书面承诺。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。

第三章　校内兼职审计人员的使用与管理

第十条 审计处对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的资质进行审核，选择入库，并按条件确定校内兼职审计人员的类别。

第十一条 校内兼职审计人员实行聘期制，聘期最长 3 年，届满自动解聘。拟续聘者需在聘期届满前申请，并提交相关材料。审计处按入库标准复核资质，结合聘期表现审核，确定是否续聘。

第十二条 对兼职审计人员的使用采取按需抽取、合理搭配的原则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处对入库人员实行动态管理，每年复核其资质与条件，及时增减入库人员、更新信息，确保人员库存信息准确、人员资质有效。

第四章 校内兼职审计人员的权利和义务

第十四条 校内兼职审计人员享有以下权利

（一）接受学校审计处的聘请参与审计项目。审计专家可担任项目组组长（或主审）。

（二）按照国家、省、市、学校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审计，提出审计意见，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。

（三）完成相应审计工作，获取参加审计项目的劳务报酬。

（四）参与的审计项目，按照学校文件规定计算个人社会服务工作量。

（五）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。

第十五条 校内兼职审计人员需承担以下义务

（一）应当按照审计方案开展审计，获取审计证据，形成审计工作底稿，提出审计报告；按照规定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，并向审计处提交审计报告。

（二）在审计工作中，严格遵守审计“八不准”的工作纪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，忠于职守，客观公正，实事求是，保守秘密，并依法接受监督。

（三）与被审计对象有利益关系时，应主动申请回避相关项目审计工作。

（四）依法应履行的其他义务。

第五章 校内兼职审计人员劳务费支付

第十六条 对学校各教学院（部）、职能处室及目标考核单位财务收支审计劳务费，每年根据实际情况，分两类执行。

（一）由兼职审计人员审计的项目

以项目包干形式执行。由审计处选定具备审计专家资质者任组长，从人员库抽取成员组建项目组。费用实行分段累进计费，根据审计项目中各被审计单位支出总额，按照以下区间分段计算后累加:

计费依据	计费区间	累进费率
被审计单位支出金额	1-1000 万元以下部分	1‰
	1000 万元-5000 万元部分	0.5‰
	5000 万元以上部分	0.25‰
注：单个项目保底收费标准为 1000 元。		

（二）抽调兼职审计人员参与审计项目工作

从兼职审计人员库抽选人员参加审计工作，劳务费按 200 元/天计酬，依据审计时间和考勤记录结算，经审计处确认后报学校审批发放。

第十七条 各教学院（部）、职能处室及目标考核单位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实行项目包干制，采用与对应单位或部门财务审计同步开展的融合式审计模式。审计劳务费按主体类型分档支付：教学院（部）及目标考核单位按每个 1500 元标准支付，职能处室按每个 1000 元标准支付。

第十八条 校内 30 万元以下建设项目审计劳务费按以下标准支付：预算、结算及复审审计以项目审减额为基数，按 3% 计付；跟踪审计以项目工程造价为基数，按 1‰计付；上述两类审计项目单个劳务费保底标准为 800 元。

第十九条 绩效审计、其它专项审计的劳务费，根据实际情况按每个项目 1500--5000 元标准支付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原《校内审计专家管理办法》襄职院审〔2013〕2 号、《校内兼职审计人员服务费支付办法（试行）》襄职院审〔2014〕1 号、《院内兼职审计人员跟踪审计费支付办法（试行）》襄职院办〔2017〕24 号废止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

附件：1.校内兼职审计人员入库申请表

2.校内兼职审计人员入库承诺书

（提供下载）

襄阳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5 日印制